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置 1 艘 5.2 万吨级散货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编号:2007—20《关于签订购置 1 艘 5.2 万吨级散货轮重大合同的公告》,公司与 Noble Themis Shipping Ltd. 公司签订购置 1 艘 5.2 万载重吨的二手散货船“CARAVOS TRADER”轮。2007 年 10 月 31 日,“CARAVOS TRADER”轮已在希腊完成船舶交接,办理完毕船舶国籍证书、转级等手续并更名为“明州 58”轮,将在完成船舶补给后随即投入营运。

购置该轮是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。购置该轮旨在贯彻公司稳步实施“大交通”战略,重点发展大型散货轮,加速发展海运主业,实现公司 2010 年运力规模突破 100 万载重吨的目标,使公司海运主业向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、特色化的方向发展。“明州 58”轮将主要投入从我国北方港口至浙江沿海电厂航线的电煤运输业务,该业务收益情况稳定良好,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煤运输市场的占有份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